

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

(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)

报告人 _____ (签名)

单 位 _____

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阅 签 人 _____ (签名)

阅签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8年制

填 报 说 明

1. 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。填写时须用钢笔或圆珠笔，不得使用铅笔或毛笔。填写时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，不得使用红色墨水。填写时须用正楷或行楷字体，不得使用草书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姓名，不得使用化名或笔名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职务，不得使用虚衔或兼职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工作单位，不得使用原单位或现单位以外的单位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居住地址，不得使用原住址或现住址以外的地址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联系电话，不得使用原电话或现电话以外的电话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电子邮箱，不得使用原邮箱或现邮箱以外的邮箱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身份证号，不得使用原身份证号或现身份证号以外的身份证号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出生日期，不得使用原出生日期或现出生日期以外的出生日期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民族，不得使用原民族或现民族以外的民族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宗教信仰，不得使用原宗教信仰或现宗教信仰以外的宗教信仰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婚姻状况，不得使用原婚姻状况或现婚姻状况以外的婚姻状况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子女情况，不得使用原子女情况或现子女情况以外的子女情况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财产状况，不得使用原财产状况或现财产状况以外的财产状况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债务状况，不得使用原债务状况或现债务状况以外的债务状况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健康状况，不得使用原健康状况或现健康状况以外的健康状况。填写时须用本人真实其他事项，不得使用原其他事项或现其他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。填写时须由本人亲笔签名。填报日期具体到日。

2. 首次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领导干部，在填写时应报告每一事项的具体内容。继续填报的领导干部，应按照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，属于延续性的内容，分别填写是否有变化，如有变化，应报告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。

3. 本表中所称“子女”，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寄养子女等。所称“共同生活的子女”，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。未成年子女是指不满18周岁的子女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是指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以及无劳动能力或者无稳定收入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等。

4. 本表中需要填报金额的事项，均以“万元”为单位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境外的存款、投资等须注明币种。

5. 本表中有“□”栏的为选择栏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“□”内划“√”。

6. 某些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，请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，另附页填写。

7. 领导干部须实事求是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8. 属于上一级党委（党组）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，由所在地方（单位）党委（党组）书记阅签。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，不需要阅签。

9. 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，并在信封上签名。

提醒：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表内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

报告人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	在职状态	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工作单位					现任职务				职级
身份证号码	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

说明：①工作单位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，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请逐个分行填写。②身份证号码应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③户籍地址应填写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详细地址。

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

1. 本人的婚姻情况

婚姻现状	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婚姻变化情况	无变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有变化	结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变化时间

说明：①关于填报的，应填写婚姻属性，凡未婚、已婚、离异，应在对应的□内划“/”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婚姻无变化的，在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/”，婚姻发生变化的，在结婚、离婚、丧偶、再婚对应的□内划“/”，并填写变化时间。

护照号	签发日期	有效期至	保管机构	备注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①普通护照即因私护照，不含公务普通护照。②首次填报的，无此类情况的，

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2-2. 本人因私出国的情况

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

起止日期	所到国家	事由	审批机构	所用护照号
起：年 月 日 至：年 月 日				
起：年 月 日 至：年 月 日				
起：年 月 日 至：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应在表格右上方“有此类情况”或“无此类情况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；继续填报的，填写上次填报以来的因私出国情况。②所到国家应填报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，含过境的国家。③事由主要包括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理财产等。

情况

有变化 无变化

证件名称	证件号码	有效期限	保管机构	备注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无此类情况的，应在“证件名称”列下方空格内填写“无”；有此类情况的，应填写填报时的有效证件情况，以及上一年1月1日以来截至填报时有效的证件情况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应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日期	开始日期	所到地区	所到国家	出境审批机构	审批用途	护照证件号码
起:	年 月 日					
至:	年 月 日					
起:	年 月 日					
至:	年 月 日					
起:	年 月 日					
至:	年 月 日					

说明: ①填写时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此类情况”或“无此类情况”后的□内划“/”。②有此类情况的, 首次填报的, 填写自一年一月一日以来截至填报日因私往来港澳、台湾的情况; 继续填报的, 填写上次填报以来因私往来港澳、台湾的情况。③事由主要为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理遗产等。

4. 子女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

有变化□ 无变化□

子女姓名 姓名	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			
	国家	工作(学习)单位	职务	登记时间

有此类情况的, 应填写现状。②继续填报的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/”。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5.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

有变化□ 无变化□

子女姓名	子女的配偶基本情况				
	姓名	出生	工作(学习)单位	职务	登记时间

说明: ①首次填报的, 无此类情况的, 应在“子女姓名”列下方空白外填写“无”。②有此类情况的, 应填写现状。③继续填报的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/”。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6-1. 配偶、子女移居国(境)外的情况

有变化 无变化

姓名	移居国家(地区)	现居住城市	移居证件号码	移居类别	移居时间	备注
				外国国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居留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外国国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居留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外国国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居留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说明: ①首次填报的, 无此类情况的, 应在“姓名”列下方空白处填写“无”; 有此类情况的, 应填写现状。②继续填报的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 内划“√”, 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③“移居国(境)外”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(境)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。④配偶、子女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有其他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, 也属于“移居国(境)外”情形。⑤应报告配偶和子女均已移居国(境)外的情况, 也应报告配偶、子女中任何一人已移居国(境)外的情况。⑥“曾在国(境)外移居国(境)外的变化情况, 如: 已放弃中国国籍但已被列为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人员”等。

6-2. 配偶、子女虽未移居国(境)外, 但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

有变化 无变化

姓名	所在国家(地区)	工作、生活城市	起始时间	备注

说明: ①首次填报的, 无此类情况的, 应在“姓名”列下方空白处填写“无”; 有此类情况的, 应填写现状。②继续填报的, 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 内划“√”, 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③配偶、子女虽未移居国(境)外, 但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, 是指取得了国(境)外的配偶、子女虽然没有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(境)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, 但截至填报日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半年或半年以上的工作、生活情况。④在国(境)外探亲、旅行、出差等短期回国(入境)的, 仍视为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。

7.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

有变化 无变化

配偶	姓名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	
			党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外商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非政府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职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妻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丈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是否在国外(境)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证件名称				
	证件号码				
子女	姓名	是否为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					党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是否在国外(境)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证件名称				
子女	姓名	是否为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					私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担任 中外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非政府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职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是否在国外(境)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证件名称				
	证件号码		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应填写现状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作“有”或“无”标注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右上方填写变化情况，子女配偶情况在“配偶姓名”列下方空格内填写“无”。③未从业人员应填写就读情况、学龄前或待业等；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，退休后再就业的，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。④持有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同时持有公安户籍等其他证件，证件情况填写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栏。⑤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担任高级职务的，填写“是否担任高级职务”栏“是”后的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关于“高级职务”的认定，参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对“高级管理人员”的定义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对“高级管理人员”的定义，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企业，以其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岗位设定为准。“高级职务”一般包括：法定代表人、正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正副经理（总裁）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，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、代表。

市公司，以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具体设定为准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上市企业，以其章程对经营管理层的岗位设定为准。“高级职务”一般包括：法定代表人、正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正副经理（总裁）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，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、代表。

姓名	共同生活子女	出生年月	出生地点	身份证号
		党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证件名称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外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证件号码				
儿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配偶姓名	工作(学习)单位	现任职务	单位性质
女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军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党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担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中外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代表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证件名称				
证件号码				

8.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变化 无变化

姓名	被追究时间	被追究原因	处理阶段	处理结果
			立案侦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查起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审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罚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完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立案侦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审查起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审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罚执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完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无论有无变化的，应在表格右下方空白处填写“无”，有变化的，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 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

《规定》第四条所列事项

本人除工资薪金外，其他收入(万元/年)

津贴(补贴)	奖金	其他	合计

说明：①应填报本人上一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扣除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职业年金等后的工资及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全年实际所得的情况。②住房公积金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，计入工资收入。③企业领导人薪酬包括其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收入等，填写在工资栏内。

本人从事讲学、写作、咨询、审稿、书画等劳务所得(万元/年)

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

写作	咨询	审稿	书画	其他	合计

说明：(1)无此类情况的，在“无此类情况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。(2)有此类情况的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此类情况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再填报本人上一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扣除所得税后的讲学、写作、咨询、审稿、书画等劳务所得的情况，并填写具体金额。

11.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

房产来源	房产性质	交易	
		交易时间	交易金额
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他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去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适用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姓名	产权办法 (去向)	具体地址	面积 (m ²)	建筑 面积 和功能类型	房产性质 时间 (年月)	交易 价格 (万元)
	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适用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、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出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他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去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适用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、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适用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、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出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他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去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适用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、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适用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、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出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他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去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适用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价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库、车位、 储藏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应填写现状。无房产的，应在“产权人”列下方空格处填写“无”；有房产的，应在表格内详细完整填写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打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中详细填写上次填报以来的变化情况。③填写变化情况时，既要填写购买、继承、接受赠与等方式获取的房产情况，也要填写出售、赠与他人等方式处置房产的情况。④应填报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所有房产，包括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的房产，以及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在“产权人”栏中注明共有方式（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）其中应注明所占份额。⑤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主要指商品房、福利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限价房、自建房以及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等。厂房、商铺、酒店式公寓等房产，也需要填报。租住的房屋，租赁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等，不需要填报。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的，具体地址、建筑面积、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等以证书记载的信息为准。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的，以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信息为准。其他共有房产，应在表格中注明共有方式，并在“其他去向”栏中详细填写。

姓 名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名称			

经营范围	注册地	
	经营地	

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册资本（金）或 资金数额（出资额）	万元		
个人认缴出资额 或个人出资额	万元	个人认缴出资比例 或个人出资比例	%

备 注			
-----	--	--	--

姓 名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名称		成立日期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经营范围	注册地	
	经营地	

企业或其他 市场主体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国（境）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册资本（金）或 资金数额（出资额）	万元		
个人认缴出资额 或个人出资额	万元	个人认缴出资比例 或个人出资比例	%

备 注			
-----	--	--	--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在此类情况下，应填写首次填报的年份。在此类情况的，在表格的“姓名”栏内填写“无”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和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后的情况。③企业或市场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，须在“备注”栏注明原名称。注册地填写到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。经营地填写到省（区、市）或市（地、州、盟），可填多个区域。④填写时，应按照工商（市场监管）部门登记的最新情况如实填写。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个人认缴出资额；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等应填报个人出资额，而非实际出资额。⑤未开展经营活动的、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、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，应当进行报告。

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其他事项
本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Blank box for reporting other matters.

本人承诺

本人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，仔细阅读《填表须知》和每一事项填报下方的填写说明，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既无隐瞒也无夸大。我郑重承诺，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审核。

本人签名：_____

相关纪律规定

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：

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不报告、不如实报告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：

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或者组织处理。

(一)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；

(二)漏报、少报的；

(三)隐瞒不报的；

(四)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。

3. 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限期改正等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应当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。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50平方米以上，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，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。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处理。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理。